

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備註： 1. 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應28學分
2. 本課程表自11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施行